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

原告 陳同元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義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梓義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貨運司機，雙方約定按件計酬，被告於114年5月13日以原告未配合被告貨運調度為由而解僱原告，原告之工作年資為6年4個月又13天，解僱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3,840元（以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領得之薪資為計算基準），被告現尚積欠原告114年4、5月份工資各86,704元、26,666元。原告欲向被告請求前開積欠之薪資、被告公司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薪資、失業給付金額、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以及非自願離職同意書等，兩造曾於114年7月4日於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進行進行勞資爭議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爰提起本件訴訟。

02 (二)原告與被告間確實具備「人格從屬性」，因原告受僱被告期
03 間，均受被告之指揮監督，並由被告指派工作予原告。原告
04 與被告間確實具備「經濟從屬性」，原告定期向被告領取薪
05 水，顯見原告並非自己經營事業，而是從屬於被告，兩造間
06 即具有經濟上從屬性。原告與被告間確實具備「組織從屬
07 性」，此由原證5、6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除本身工作
08 內容外，亦時常遵循被告之指示支援其他員工，顯見原告完
09 全被納入被告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
10 於分工合作狀態，具備組織上從屬性。是兩造間之法律關係
11 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12 (三)原告並無任何違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事，更
13 遑論情節重大，故被告公司之片面終止，實應屬於勞動基準
14 法第11條規定之終止勞動契約。

15 (四)原告各項請求如下：

16 1.積欠薪資部分：

17 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份工資86,704元、114年5月份工資
18 26,666元，共計113,370元，此部分被告亦未否認，故被告
19 自應將此部分積欠之薪水給付予原告。

20 2.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部分：

21 原告自108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迄至114年5月13日遭被
22 告解僱止，共計77個月，以原告平均薪資73,840元計算，原
23 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76,500元，則被告於原告任職
24 期間每月應為原告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為3,702元，7
25 7個月共計285,054元，然被告並未為原告繳納，依民法第17
26 9條規定，被告自應將其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85,0
27 54元返還予原告。

28 3.資遣費部分：

29 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之工作年資
30 為6年4個月又13天，其遭解僱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73,840
31 元，而被告之終止勞動契約應屬於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

01 所為之終止，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235,160
02 元。

03 4.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04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原告之
05 工作年資為6年4個月又13天，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應屬於依勞
06 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所為之終止，因被告並未依前揭規定，
07 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自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而
08 原告遭解僱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73,840元，是原告請求預
09 告期間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73,840元。

10 5.特休未休之工資部分：

11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原告之工作年
12 資為6年4個月又13天，而原告任職被告期間從未特別休假，
13 迄至遭被告解僱時，共累積特別休假78天而未休，依上開規
14 定，被告公司自應發給工資。以原告遭解僱前6個月之平均
15 薪資為73,840元，每日薪資為2,461元計算，原告共累積特
16 別休假78天未休，折算工資為191,985元。

17 6.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8 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原告平均月
19 薪以73,840元計算，則原告勞工退休金月應提繳工資級距應
20 為76,500元，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4,590
21 元，而自108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共應提繳353,430元，
22 然自原告任職以來，被告從未為原告提繳，故原告自得請求
23 被告將109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勞工退休金共計353,430
24 元提撥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中。

25 7.失業給付部分：

26 參酌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38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原
27 告依法投保薪資應為76,500元，則原告依法可領取之失業給
28 付應為275,400元（計算式：76,500元 × 0.6 × 6 = 275,400
29 元），然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保，致使原告無法領取失業給
30 付，故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31 8.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1 被告公司之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既屬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
02 之終止，此亦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
03 職，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以及依勞動基準
05 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保險法與民法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公司給付1,174,809元（計算式：113,370元+285,054
07 元+235,160元+73,840元+191,985元+275,400元=1,17
08 4,809元）、被告公司應提撥勞工退休金353,430元至原告勞
09 工退休金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0 (六)聲明：

-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74,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2.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353,43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 14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15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6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抗辯略以：

18 (一)被告業務類型屬交通運輸業，由被告與家福公司簽立承攬運
19 輸契約，因該承攬運輸路線幅員廣闊，被告會以雇用司機運
20 輸商品及讓個人所有之商用車以靠行方式，將部分運輸路線
21 分配予個人所有之商用車運輸，運輸費用由個人賺取，被告
22 僅收取靠行費用。又個人所有之商用車因交通法規規定僅得
23 以公司名義購買，故個人所有之商用車均借名登記於被告名
24 下，然車輛貸款、稅費均由個人所有並自行負擔，車輛貸款
25 保證人亦由個人徵提，並非由被告負責人擔任車貸保證人，
26 本件原告即是屬於前揭所述之個人所有商用車靠行於被告，
27 兩造間屬承攬關係，並非僱傭關係：

28 1.兩造間不具人格上從屬性：

29 兩造間係成立承攬關係，原告不受被告公司指揮、無須聽從
30 被告公司工作安排、上班時間不受被告公司拘束，亦不需打
31 卡報備上、下班時間。而被告公司與家福公司成立承攬關係

01 後，因原告為靠行司機，由原告負責運輸家福公司桃園、雙
02 北地區店家運送路線，該運送路線均是由家福公司分配並在
03 LINE群組公布及由家福公司成員（證人史承賡、訴外人阿
04 慈、Joyce、Rita、施秉宏等人）標記原告送貨地、順序、
05 詢問何時將貨物送到、督促原告到倉時間、詢問送貨人位置
06 等，而被告公司雖亦在該LINE群組內，然僅是因為與家福公
07 司有承覽關係而進入LINE群組知悉相關工作進度，對原告並
08 無指揮監督之權限。

09 **2.兩造間不具經濟上從屬性：**

10 原告運輸家福公司貨物之報酬，係由家福公司結算後撥付予
11 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當月再將原告之「靠行費用、加油油
12 資、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汽車貸款」等費用扣除後，
13 將運費明細、扣款明細手寫，並將結算金額匯款予原告後，
14 再拍照傳至原告LINE訊息，而原告收到後亦未曾有任何異
15 議，故兩造間不具經濟上從屬性。且若原告主張其自108年
16 間即受僱於被告公司，而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3年1月24日
17 止，該期間被告公司均無給付薪資，則原告為何不曾積極主
18 張遭積欠工資之情事。

19 **3.兩造間不具組織上從屬性：**

20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雖登記於被告名下，然系爭車輛之訂金
21 係原告之胞兄即訴外人陳凱裕於108年1月2日匯款10萬元至
22 被告公司帳戶，後續貸款則係由原告自行繳納，陳凱裕亦為
23 借款保證人。若兩造間為僱傭關係，則系爭車輛係被告公司
24 運輸賺取運費之生財器具，自應由被告公司繳納貸款並由被
25 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擔任借款保證人，並將之納入被告公司
26 組織內之財產，始合乎常理，豈可能徵提陳凱裕擔任保證
27 人，且讓原告自行繳納系爭車輛之貸款。

28 **(二)聲明：**

29 **1.原告之訴駁回。**

3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4年4月、5月之「薪資」86,704元、26,
02 666元(合計113,370元)等情,被告對此並未提出爭執。被
03 告雖否認兩造間屬僱傭契約,本院亦認為兩造間所存在之契
04 約關係並非僱傭契約(後詳),惟原告依兩造間所存在之契
05 約關係而為此部分積欠報酬之請求,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至於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而請求被告給付健保
07 費、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提繳勞工退休
08 金、賠償失業給付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則為被告所否
09 認及拒絕,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兩造間之契
10 約是否僱傭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健保費、資遣費、預告
11 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賠償失業給付
12 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3 (三)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14 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
15 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
16 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
18 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
19 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
20 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
21 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
22 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
23 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
24 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
25 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
26 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3個內涵:1.人格
27 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
28 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
29 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
30 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
31 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

01 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
02 以影響。3.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
03 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次按
0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5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
06 傭關係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諸前開舉證
07 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人格、經濟
08 及組織上之從屬性，因此成立僱傭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

09 (四)關於人格上之從屬性：

10 1.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等情，固提出原告與被
11 告公司負責人張梓義間之LINE對話為證，其內有：原告：
12 「老闆，我明天休息好了」、張梓義：「你要不要改天旺哥
13 明天要照顧他爸爸請假一天」、原告：「好」；（110年5月
14 1日）原告：「老闆，我明天休息」、張梓義：「明天板橋
15 數量？」、原告：「不知道」；（110年2月11日）張梓義：
16 「同元初一跟初三支援板橋店疊貨地點及位置阿申知道再跟
17 他聯絡初一、九點到板橋店初三、八點到板橋店疊貨」；
18 （110年9月13日）張梓義：「文山區至翔車壞掉你過來支援
19 文山區」；張梓義：「你到了嗎？趕快進大園倉」；（4月1
20 8日）張梓義：「你還沒進大園倉嗎？」、（4月22日）張梓
21 義：「你現在人在哪裡？」、「是否把車上貨送完再回來
22 了？」、「請速回電」、「還是你有其他想法？」；原告：
23 「加油要打統編嗎？」、張梓義：「00000000」等語（本院
24 卷第113至123頁）；及提出原告與劉玉琳（原告註記為「老
25 闆娘」）之LINE對話為證，其內有：（108年1月12日）劉玉
26 琳：我們跟家樂福是20號結帳，領薪水的日期你問老闆好
27 了，照理說1/20結帳，我們是3/15發薪水，你第一個月會比
28 較辛苦，如果有需要，老闆可以先協助你」；（108年5月11
29 日）劉玉琳：「麻煩明天幫我把其他人的錢都收齊」、「老
30 闆會跟你約去汐止找你」；（108年9月14日）劉玉琳：「薪
31 水星期一幫你匯入帳戶」；（108年9月16日）劉玉琳：「幫

01 忙把錢收齊，子虔星期四、五的有給我了，老闆會去汐止找
02 你」；劉玉琳：「大黑」、原告：「我加他賴了」、劉玉
03 琳：「他要你去支援他嗎」、原告：「有等等去」等語

04 （本院卷第125至131頁）。由此可知，原告有時會向張梓義
05 表示明天要休息，被告有時會要原告支援其他司機或其他地
06 點，原告曾詢問被告加油是否要打統編；劉玉琳向原告稱領
07 「薪水」等情，惟查，遍觀前開對話紀錄內容，均未見被告
08 對原告設有任何打卡或簽到之到勤管制機制，被告復無因原
09 告請假而對其施以扣薪懲戒之情事，凡此即與一般僱傭關係
10 中雇主對受雇員工有請假、休假、遲到、曠職、全勤，或其
11 他行政管考等獎懲管理措施之情形顯然有別。而亦無從僅憑
12 原告欲休息時告知被告負責人，或原告偶爾支援其他司機或
13 地點之運送，遽認原告對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且
14 關於勞務之提供需服從被告之指示及命令。

15 2. 證人即家福公司員工史承賡於本院證稱：「（你在何處工
16 作？）家福大園倉庫。」、「（是否認識原告？）大約認識
17 1年多快2年了，他有來接我們的冷鏈運送。」、「我們本身
18 的車隊能力有限，需要有外圍的廠商來支援，原告就是其中
19 一位。」、「（家福公司有無跟原告簽書面契約？）跟原告
20 應該是沒有，應該是跟被告有簽契約。」、「（被告方面關
21 於運送都是何人跟家福公司接洽？）我是運輸經理，都是由
22 我來調度，把車趟排程好，丟在LINE的群組，原告他們會去
23 抓取自己應該跑的趟次。」、「（原告跑家福公司的路線是
24 否都是由你來調度？）是，他們有時會休假放假，我就會去
25 引導到其它車隊。」、「（被告還有其它車隊跑家福公
26 司？）由被告引薦來幫我們服務的還有其它人。」、「所謂
27 引薦是何意思？）被告的人員會帶司機來我們這裡看看工作
28 內容適不適合，並討論如何磨合，先跟駕駛們討論工作內
29 容。」、「（被告引薦過來給家福公司的人員，是否跑家福
30 公司的運送是由司機自行決定？）是的。」、「（證人基於
31 運輸經理的職責去安排司機應該要跑的路線，是否要跟被告

01 公司的人員商量或經過被告公司之同意？）從來沒有
02 過。」、「（請提示被證一的對話紀錄，請證人說明該對話
03 群組之用途為何？）我們在前一天排車趟的時候，以往的經
04 驗大概都會知道他幾點進場，那幾天我們在八點還未見到原
05 告進來，我們就已經可以預判延遲到店的时间，二則是他有
06 什麼困難可以讓我們知道是否要介入他接下來的車趟，另群
07 組上告訴他貨物的疊法，下貨的時候不要下錯了。」、
08 「（運送人員送貨遲到或錯誤，你們會如何知道？）我的助
09 理會事前將配送店家輸入各駕駛的APP，駕駛到店時要按完
10 成作業，我的電腦就能看到到店時間，再加上駕駛需要拍照
11 貨品我們都可藉此知道準確的到店時間。貨品錯誤的部分，
12 都是仰賴店家核對明細後告知，我們才會追溯照片中的貨品
13 為何、落點是否錯誤。」、「（方才證人提到的APP，這個
14 軟體是誰在操作？）是由家福公司提供給駕駛當事者，才能
15 看得到這個APP。」、「（被告公司可否操作或者是觀覽此A
16 PP？）我們沒有給這個權限。」、「（假設駕駛有配送遲到
17 或錯誤，家福公司會如何處理？）依約會扣款，只是我們有
18 無嚴格執行。」、「（就運費部分是家福公司與被告公司結
19 帳？）是。」、「（司機要請假是否都會跟你說？）都會事
20 先說。」、「（在被告方才提供原證一的群組中，成員是否
21 有包含被告公司的老闆？）有。」、「（老闆在群組裡的暱
22 稱為何？）張梓義。」、「（群組當中的司機向你請假的用
23 意只是要作為你安排運輸趟數調度的方便才告訴你的？）是
24 的。」、「（你是否會與家福公司的承攬公司開立不同群組
25 來作為調度使用？）有。」、「（為何剛才講的群組被告公
26 司老闆張梓義需要在裡面？）有什麼狀況也需要讓被告公司
27 知道，但我印象中他沒有發過言。基本上如駕駛遲到、貨品
28 送錯、車輛故障等原因需要讓被告公司知道，作為未來扣款
29 的依據。」、「（若運輸人員出錯率偏高，以及出勤不正
30 常，家福公司可否決定不派運輸行程給運輸人員？）會，原
31 告後期我們有開始主動縮減他的車趟。」、「（證人方才所

01 述，原告後期被主動縮減車趟，是否會一併告知被告公
02 司？）不會。」等語（本院卷第140至145頁）。可知家福公
03 司與被告簽有承攬契約，被告的人員會帶司機去家福公司看
04 工作內容適不適合，並討論如何磨合。是否跑家福公司的運
05 送則由司機自行決定。而司機運輸之調度方面亦係由家福公
06 司為之，無須與被告商量，則原告並非受被告之指揮監督而
07 從事運送業務，自難認兩造間具有僱傭契約中之人格上從屬
08 性特徵。

09 3.原告雖有於LINE對話紀錄中向被告負責人表示「明天要休
10 息」，且原告如欲請假，需於群組中向證人史承賡為之，而
11 司機遲到或運送錯誤，依約會扣款等情。惟參以證人史承賡
12 上揭證稱：群組當中的司機請假的用意只是要作為安排運輸
13 趟數調度的方便等語，可見所謂「請假」，乃為利於家福公
14 司即時調度人員所需，與一般雇主基於其指揮監督員工權限
15 而制定請假規則之情形，並非相同。又關於運輸遲到或錯誤
16 之扣款，定作人對承攬人之工作品質本得為一定之約定，並
17 於品質不符約定時減少報酬，採承攬形態之事業體，為有效
18 管理經營事業，亦得有一定之約定，以規範成員間於經營事
19 業之際，應遵守之規則。準此，縱使本件原告有「請假」之
20 情事及運輸遲到或錯誤時有扣款之罰則，仍難認此係依據雇
21 主基於對勞工之指揮監督管理所制定、設置之工作規則所
22 為，亦無從據此認定兩造間具有僱傭契約中之人格上從屬
23 性。

24 (五)關於經濟從屬性部分：

25 經查，劉玉琳與原告之LINE對話中，劉玉琳有提及「薪水」
26 一語，業如前述，惟查，原告之報酬係由家福公司結算後撥
27 付予被告，被告當月再將原告之靠行費、油資、高速公路通
28 行費、停車費、汽車貸款等費用扣除後，給付予原告等情，
29 為原告所無爭執，則被告顯無擔保原告提供勞務之底薪或運
30 送貨物之趟次，原告每月能獲取之報酬並非固定，且其取得
31 報酬之前提係完全取決其工作之成果，是原告需為自己計算

01 而提供勞務，並自行負擔業務成本風險，此顯與一般僱傭契
02 約之勞工係單純提供勞務並領取固定薪資，加計各項獎金津
03 貼，再依年資及考績評等而調整之計薪方式有別，堪認原告
04 係為自己利益而非為被告之事業進行勞動，自不能以劉玉琳
05 使用「薪水」一語，而認原告之報酬為僱傭契約之對價。且
06 原告所駕駛之貨車雖係登記於被告名下，惟購置汽車之資
07 金、汽車貸款、稅費均由原告個人負擔，車輛貸款之保證人
08 亦由原告自行徵提等情，亦為原告所無爭執，且原告每月報
09 酬需扣除「靠行費」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原告駕駛之車輛
10 係由原告自備，實質上屬原告所有，則原告自己提供車輛，
11 以自己之營業勞動之成果換取報酬，而非以其為被告提供勞
12 務之本身換取勞務之對價，自難認兩造間有何經濟上從屬
13 性。

14 (六)關於組織從屬性部分：

15 原告進行之貨物運送工作，均係由原告個人獨力完成，單獨
16 按件計酬，無需與其他司機分工合作，可見原告未經被告納
17 入同一生產組織體系，自難認兩造間具有組織上從屬性。原
18 告雖以：其本身工作內容外，尚須支援其他員工等語，惟參
19 以前揭LINE對話紀錄，原告支援他人之次數不多，自不能僅
20 憑原告偶爾支援其他司機或地點之運送，而認兩造間具有組
21 織從屬性，附此指明。

22 (七)綜上，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難認具有從屬性之關係，原告主
23 張兩造間存在僱傭契約，難以採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健
24 保費、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提繳勞工退
25 休金、賠償失業給付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職權宣告被告預

01 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0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亦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冠伶